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延遲寄發有關不獲豁免關連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有關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之通函(「該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或前後連同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的通告一併派送至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敲定該通函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的內容，本公司預期寄發通函之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王磊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i)兩名為執行董事，包括陳曉穎女士及王磊先生；(ii)四名為非執行董事，包括吳泳銘先生、張勇先生、陳俊先生及虞鋒先生；及(iii)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嚴旋先生、羅彤先生及黃敬安先生。